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80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赵平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赵平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平，基本情况如下：

赵平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中信宁波公司金融部国际业务处，历任职员、副处长；2000年5月至2005年4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梁街营业部投资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3月，任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宁波北仑千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从事自主证券投资工作；2017年5月至今，任宁波川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卡倍亿

股票代码：300863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林光耀

董事会秘书：秦慈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611

联系电话：0574-65106655

联系传真：0574-65192666

公司网址：www.nbkbe.com

电子信箱：stock@nbkbe.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赵平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22年11月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起止时间：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①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③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地址：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肖舒月

邮政编码：315611

联系电话：0574-65106655

传真号码：0574-6519266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①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②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③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④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①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

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赵平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平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委托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票性质：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应完整、正确填写全部事项，如因漏填或错填导致授权委托事项及（或）受托人之权限无法确定的，该授权委托书或相应的表决事项无效。